

县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summary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医保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工作。

01 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海螺号、电视、报纸等多种载体和方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医保政策。一年来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31条，市级以上媒体刊出各类医保信息28条，其中医保扶贫和“医养结合”案例被中新网采用。磐安报刊出医保信息38条，5月份因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需要，“磐安医保”微信公众号整合到融磐安“海螺号”APP平台，在海螺号编发信息71篇，其中阅读量超万的3篇，确保人民群众越是关注，越能看得见，看得懂。

02 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3 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了内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按照采编人员初审、办公室审核上传，分管领导审批发布的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发布表述恰当、用语规范、格式准确。

0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确定专人负责，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遵循保密规定，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05 监督保障

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办公室人员平时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主动听取参保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开的内容。2022年，全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处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核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核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01 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公开制度执行不严格、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信息空窗时间较长等问题。

02 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部门动态信息的发布力度，争取第一时间向群众发布本部门最新信息。

二是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和政策解读力度。做好与市局的对接工作，对于一些政策性较强、群众比较关注、社会比较敏感的热点问题、政策法规以及办事程序，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和政务公开审批，通过后全部及时公开。

三是强化单位内部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